联合国 S/AC.49/2021/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土耳其共和国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后续相关决议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20 年 12 月 27 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7262 号法律。该法律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第 7262 号法律规定了安全理事会与防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决议所规定制裁措施的执行程序和原则。

第 7262 号法律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定的范围，禁止下列行动和活动：

(a) 向安全理事会决议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或出于为其提供利益的目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个人和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因其之故而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或出于为这些个人和实体在土耳其建立商业合作或关系的目的筹集或提供任何资金；

(b) 向与核活动、弹道导弹计划或此类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组织、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因其之故而行事或为其提供利益的个人和实体筹集或提供任何资金。

因此，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个人、实体和组织，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代表其行事或因其之故而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不得直接或通过自然人或法人间接在土耳其开设代表处及开展活动，若正在开展活动则应予以终止。此外，此类当事方的银行不得在土耳其开设分行或代表处或建立商业伙伴关系，并禁止与其银行建立业务伙伴关系、资本伙伴关系或代理行关系。

此外，除安全理事会允许开展的活动外，禁止为开展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发射系统进出口物质、材料和设备及让其过境，转让技术，或提供帮助或支持。

第 7262 号法律规定，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有权冻结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个人、实体或组织、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代表其行事或因其之故而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和海船。应在政府公报公布有关总统令后，立即执行此类资产冻结决定。

第 7262 号法律还规定，如果违反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方面的义务，则处以监禁、司法罚款和行政罚款。

依照第 7262 号法律，并在第 1718(2006)号决议和后续相关决议的背景下：

- 列有应予冻结资产的个人姓名和实体名称的清单
- 应禁止的行动和活动清单
- 应禁止进口、出口、过境的物质、材料和设备清单
- 应冻结的海船清单通过总统令予以公布

该总统令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生效。

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后续相关决议，上述总统令还禁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发射系统进出口物质、材料和设备及让其过境，转让技术，或提供帮助或支持。

常驻代表团重申，土耳其作为主要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以及所有相关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国，采用了一切必要工具来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后续相关决议。关于土耳其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执行情况的信息载于土耳其国家报告以及载有最新信息的汇总表，可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官网上查阅这些资料。